第五部分、折扣文件

第一章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**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**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**SCZX-G2026-0421**，（**2026 年-2027 年宁连高速北段管理处物业服务采购项目**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*2026 年-2027 年宁连高速北段管理处物业服务采购项目**），属于（**物业管理**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**江苏杨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**269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20406.87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8653.52** 万元[1]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杨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09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第二章、提供服务的人员均为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书面声明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企业（本联合体，如项目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参加的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**JSZC-320000-SCZX-G (C、T、K) 2026-0421，2026 年-2027 年宁连高速北段管理处物业服务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规定，本企业（本联合体，如项目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参加的）郑重声明：如服务由本企业（本联合体，如项目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参加的）承接，为本项目采购包提供服务的人员均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本企业（联合体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，投标人（供应商）未提供该书面声明的，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